

证券代码: 000735 证券简称: *ST 罗牛 公告编号: 2008-015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5,098,4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当时现有流通股本 325,4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92,878,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9 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4 月 18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23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5,09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98,400	5.31	35,098,400	3.99	11,600,000	11,600,00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公司

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该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此前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2007 年 4 月 24 日，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股东持有的 215,135,6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申请。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948,252	5.334	-35,098,400	11,849,852	1.3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948,252	5.334	-35,098,400	11,600,000	1.3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698,400	5.305	-35,098,400	11,600,000	1.3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852	0.028	0	249,852	0.02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3,183,748	94.665	+35,098,400	868,282,148	98.654
1、人民币普通股	833,183,748	94.665	+35,098,400	868,282,148	98.65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0,132,000	100.000	0	880,132,000	100.00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该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2008 年 1 月 16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我们就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限售股份（35,098,400 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形。

3、由于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1,600,000 股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故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5,098,400 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完成后，该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11,600,000 股。

十、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